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27092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臺南市第152期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4年3月6日至114年4月18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紙本文：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麻豆區區公所、臺南市第152期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

（二）電子文：臺南市政府（<https://www.tainan.gov.tw/>）【市府動態→市政公告】及臺南市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tainan.gov.tw/>）【公告資訊→本局公告】。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公告文、聽證會會議紀錄、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節錄版）公告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及網站、臺南市麻豆區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及網站，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

臺南市第 152 期

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核定本】

(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3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0270921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第152期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編製



2 3

1 2 3 4

0 1 2 3

A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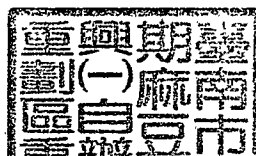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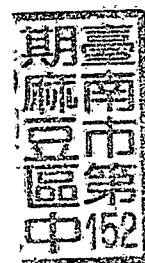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characters below the main text.

# 目錄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貳、法律依據.....	1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2
肆、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5
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5
陸、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6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6
捌、預估費用負擔.....	7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8
拾、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8
拾壹、財務計畫.....	9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10
拾參、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0
附表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附圖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一 本案所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告	
附件二 准予延長開發期程3年函	
附件三 範圍核定函	
附件四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	
附件五 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函	
附件六 無管列珍貴樹木函	
附件七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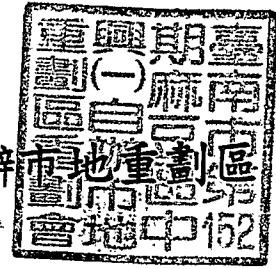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函  
無錫 信仰中心函

- 附件十 非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函
- 附件十一 土地使用現況圖
- 附件十二 土地抵充現勘紀錄
- 附件十三 重劃工程費用編列表
- 附件十四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概估表
- 附件十五 重劃作業費編列標準表
- 附件十六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附件十七 重劃後地價說明
- 附件十八 合法建物位置略圖



# 臺南市第 152 期麻豆區中興(一)自辦

## 重劃計畫書



###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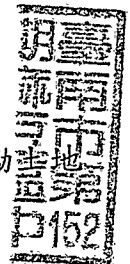
本重劃區座落於臺南市麻豆區地政事務所西側，中興街、三民路及中華街交會處，係以「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 8 案-公九附帶條件)主要計畫」為辦理重劃範圍，包含麻豆區中興段等 11 筆土地，總面積約 0.66 公頃；其四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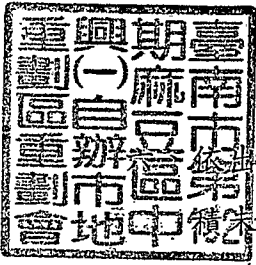
- 東至：以中興街為界(不含)。
- 西至：以三民路為界(不含)。
- 南至：以中興路為界(不含)。
- 北至：以 10M 計畫道路為界(含)。



### 貳、法律依據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所屬之「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 8 案-公九附帶條件)主要計畫」，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140124246A 號公告發布實施(詳附件一)。
- 三、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1033 次會議准予延長開發期程至 115 年 8 月 17 日(詳附件二)。
- 四、本重劃區實施範圍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20991413B 號函核定(詳附件三)。
- 五、市地重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故本重劃區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詳附件四)。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本重劃區面積未達一公頃，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詳附件五）。

七、本重劃區無列管珍貴樹木（詳附件六）。

八、本重劃區無經指定或列管之古蹟、遺址及文化景觀，檢附「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及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函（詳附件七及附件八）

九、本重劃區無宗教信仰中心（詳附件九）。

十、本重劃區非屬地質敏感區（詳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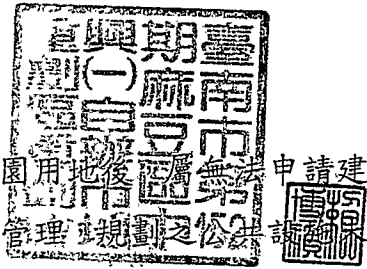
###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都市計畫沿革及辦理重劃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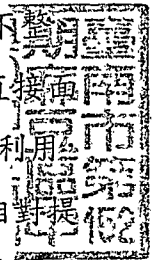
一、**都市計畫沿革及規定：**「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至第三階段計畫書圖業於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97 年 4 月 16 日及 97 年 10 月 3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依第一階段計畫書記載，本案重劃範圍係屬民國 56 年「麻豆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原公一），面積為 0.66 公頃；經民國 79 年「變更麻豆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依相關檢討作業原則，將公園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至民國 96 年辦理「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時，因皆無具體開發計畫，故予以恢復原計畫（調整公共設施用地編號為公九），並變更附帶條件「土地所有權人如能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得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變更」。另經土地所有權人初步整合後，同意依循前次通盤檢討規劃原意，將公園用地調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提供麻豆市區都市活動機能及再發展腹地，併同提升環境品質，促進土地利用效率。





(二) **加速地方繁榮**：本區土地自民國 56 年劃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等二項公共設施用地，大部分土地閒置 50 餘年缺乏開闢，已嚴重影響鄰近地區之環境品質。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考量公平性與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前提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及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促進都市發展與地方繁榮。

(三) **基於土地經濟性與負擔公平性考量**：辦理市地重劃可將區內雜亂不畸零細碎之土地予以交換分合成為一方整之地形，重劃後均可直接臨街道建築使用。而配合公共設施的興建更可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獲得之土地價值亦相對提高。因此區內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均認同「市地重劃」為較公平合理的開發方式，願意依市地重劃相關辦法之規定共同負擔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早日完成土地開發取回自己的住宅區土地。



## 二、預期效益

(一) 本區重劃完成後政府將無償取得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等二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0.20 公頃。並開發可建築用地 0.46 公頃，對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開發，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加速地方繁榮，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均有實質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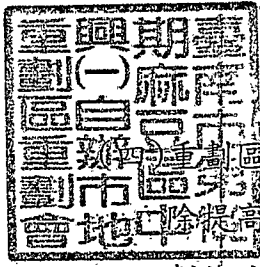
(二) 本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可節省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約 6,418 萬元及建設經費約 3,630 萬元，總計約 10,048 萬元。

(註：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以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估算)

(三) 完成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後，可有效增加政府財稅之收入，如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







土地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整體開發後，各項公共設施建設完成，  
 價值之外，更可美化環境，形成良好都市宜居社區。而且重  
 劃後地籍重新整理，可減少土地經界糾紛，有效消除畸零地之問題，健  
 全地籍管理及建築管理。



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詳附件十一)。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本區土地總面積約6626.00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55人

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公有	1	1.00	所有權人：臺南市 管理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私有	54	6625.00	
總計	55	6626.00	

註1：表列公、私有土地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

註2：表列面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辦理邊界分割後，重劃區內土地之登記面積為準。

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本區徵求同意之總人數及面積和同意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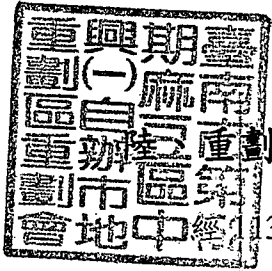
徵求同意之總人數及面積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人)	面積(平方公尺)
私有土地	54	6625.00
不計入徵求同意(註)	2	5.96
合計	52	6619.04

註：本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11年7月7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3.5m\*14m=49m<sup>2</sup>)，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2	37	71.15%	15	28.85%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總面積	同意面積		未同意面積	
	平方公尺	百分比	平方公尺	百分比
6619.04	6385.82	96.48%	233.22	3.52%



### 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或指配土地面積



103年11月1日會同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及地政局辦理土地抵充現勘，本區中興段376地號土地現況非作道路、溝渠及河川使用，故本區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辦理抵充之土地（詳附件十二）。



公有土地面積：1.00 平方公尺	可抵充或指配面積：0.00 平方公尺
------------------	--------------------

###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502.03 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約 1503.55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2005.58 平方公尺。（註：上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樁測定並完成地籍逕為分割之面積為準。）

二、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2005.58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或指配面積 = 2005.58 - 0.00 = 2005.58 平方公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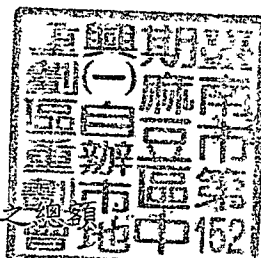


三、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0.27%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或指配面積) ÷ (重劃區總面積 -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或指配面積) × 100% = (2005.58 - 0.00) ÷ (6626.00 - 0.00) × 100% = 30.27%
--

## 捌、預估費用負擔

### 一、預估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項目		金額 (元)	說明
工 程 費 用	整地工程	9,000,000	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設計預算書所載工程細目及金額為準。(詳附件十三)
	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	10,000,000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4,500,000	
	公用設備管線工程費	4,000,000	
工程費用小計		27,500,000	
重 劃 費 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2,777,000	應以理事會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金額為準。(詳附件十四)
	重劃作業費	2,900,000	含各項重劃業務、測量、估價、地政規費及相關行政費。(詳附件十五)
重劃費用小計		5,677,000	
貸款利息		3,118,306	依112年7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3.133%；計息3年。(詳附件十六)
貸款利息小計		3,118,306	
總計		36,295,306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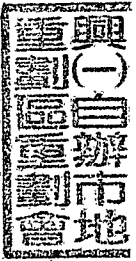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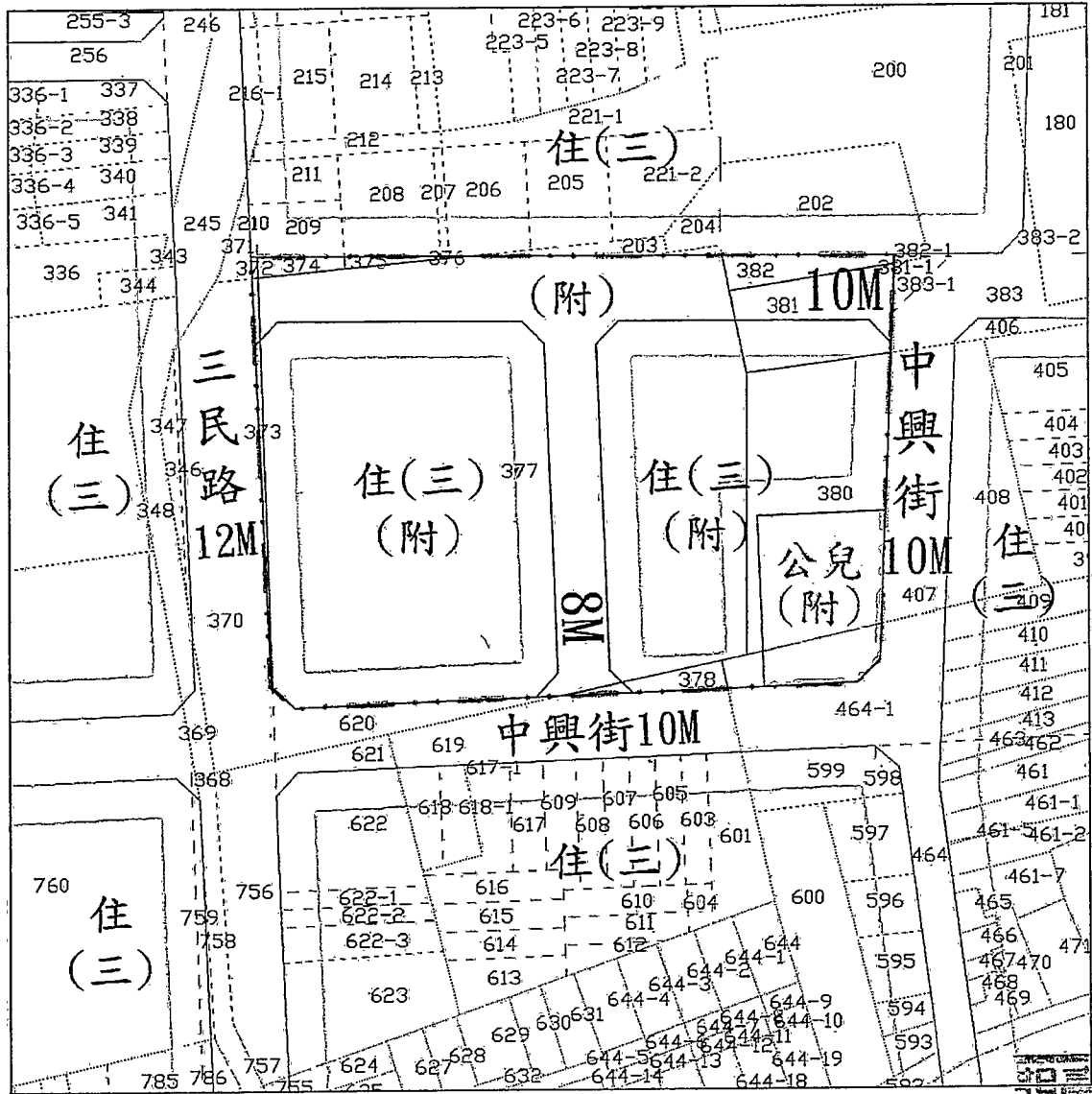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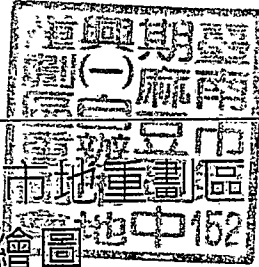
五月



五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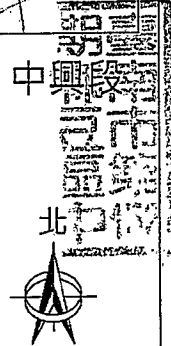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



圖例

- 重劃範圍線
- 地籍線
- 372 地號
- 第三種住宅區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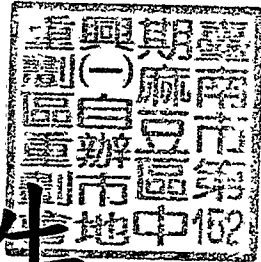
註：計畫圖上註有「附」者，其變更條件另詳計畫書內容。



16  
K. 2. 10. 17. 2  
4. 5.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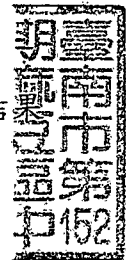


15



# 附件

- 附件一 本案所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告
- 附件二 准予延長開發期程3年函
- 附件三 範圍核定函
- 附件四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函
- 附件五 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函
- 附件六 無管列珍貴樹木函
- 附件七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 附件八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函
- 附件九 無宗教信仰中心函
- 附件十 非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函
- 附件十一 土地使用現況圖
- 附件十二 土地抵充現勘紀錄
- 附件十三 重劃工程費用編列表
- 附件十四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概估表
- 附件十五 重劃作業費編列標準表
- 附件十六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附件十七 重劃後地價說明
- 附件十八 合法建物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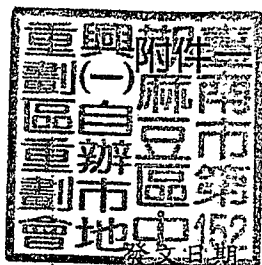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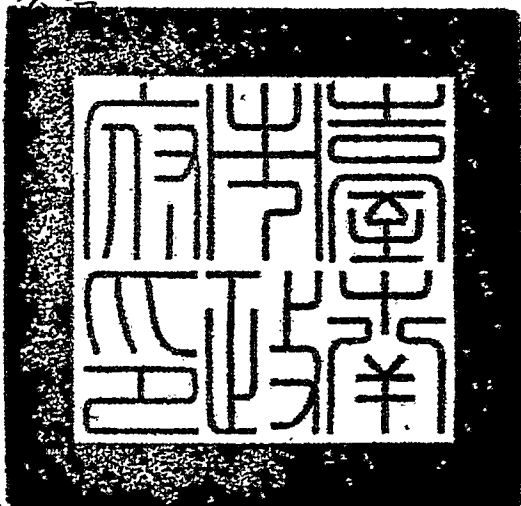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40124246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主要計畫」案自114年1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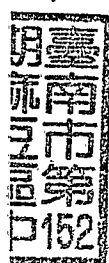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3年12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30814930號函及行政院113年12月24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149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4年1月22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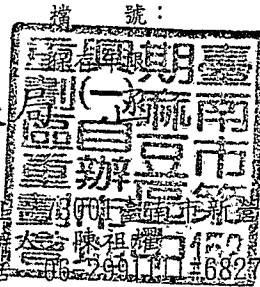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



地址：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52號  
承辦：陳祖權  
電話：06-2991682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ai0124@mail.tainan.gov.tw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8樓之1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120746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3次會審議「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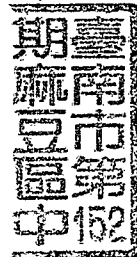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5日內授營中字第1120807940號函辦理。
- 二、案經112年5月1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3次會審竣（核定案件第7案）在卷，依決議准予延長開發期程3年（至115年8月17日），並請併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7月28日第973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過局，俾憑報部核定。
- 三、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並提供相關檔案，以利辦理檔案上傳作業。



正本：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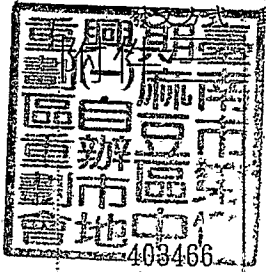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本局都市規劃科



局長徐中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寄

# 臺南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尤映蓉

電話：(06)2991111#1287

電子信箱：yingrong0623@mail.tainan.gov.tw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8樓之一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9914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定重劃範圍1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3月23日中興（一）重劃字第11200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 市長黃偉哲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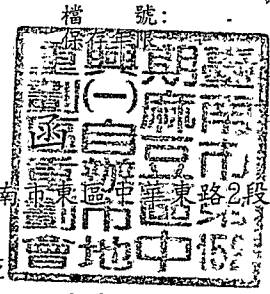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30053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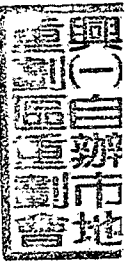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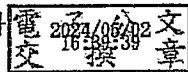
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應否環境影響  
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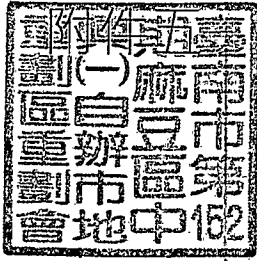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26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612905號函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市地重劃無認定標準之適用，惟其區內之各開發行為，未來仍應以實際開發內容依上開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洪勝韋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tanaka27@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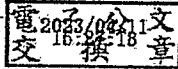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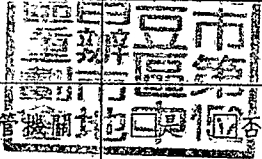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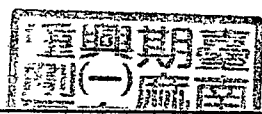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20467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6795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初審審核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3月29日南市地劃字第1120419472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				
四、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是否符合獎勵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是。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檢附位於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相關查詢資料。	是。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擬辦重劃範圍係依閭鄰單位劃定者，都市計畫是否為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	依都市計畫規定之整體開發範圍。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相符。	是。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重劃區現況成果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檢附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及地形套繪圖)	否。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都市計畫及地籍資料等進行套繪作業後，是否涉及都市計畫檢討。(檢附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比例尺之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	否。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重劃範圍內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是否已完竣。	無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重劃區開發是否對周遭或下游水路排洪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計畫面積小於2公頃毋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洪勝章
十二、是否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	計畫面積小於2公頃毋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洪勝章
十三、擬辦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提供重劃範圍內邊界之地段號予工務局協助審核)。	無。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四、確認是否符合以下情況： (一)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二)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 (三)是否應提送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	皆否。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五、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否。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瑋晟  
電話：06-6322231#6722  
傳真：06-6355332  
電子信箱：011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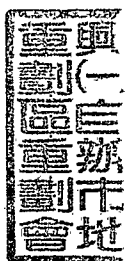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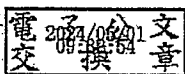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工字第113062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本局  
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3年4月26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612905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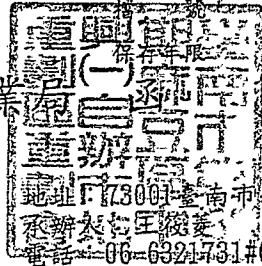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



發文方式：郵寄

附件六

臺南市政府農業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台路36號

電話：06-6321731#6800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shalin@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120433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初審審核表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3月29日南市地劃字第1120419472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局長李建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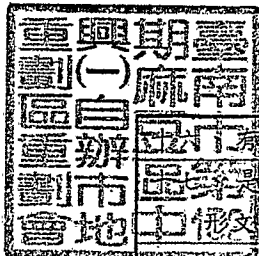


112 4 06  
地政局



1120305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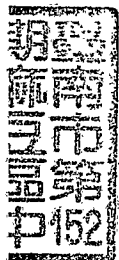


無列管珍貴樹木。	無。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技士王筱菱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文化景觀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是。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劃區內有無宗教信仰中心。	無。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劃會印鑑章：

註：

- 一、本表應於本府收文日起三十日內初審完竣，各機關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主管機關彙整。
-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以駁回。
- 三、重劃範圍若位於地質敏感區，重劃會應提出相關處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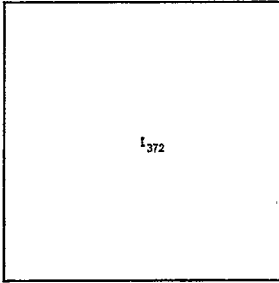


# 附件七

TN20230307171116277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307171116277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7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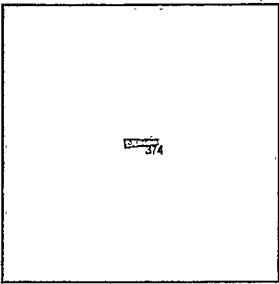
備註：

1/2

TN20230307171116277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307171116277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74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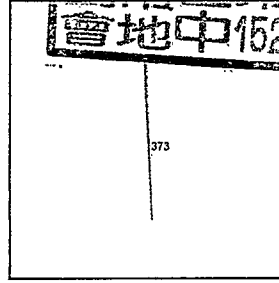
備註：

1/2

TN20230307171116277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307171116277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7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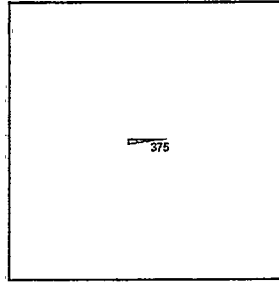
備註：

1/2

TN20230307171116277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Tainan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307171116277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75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1/2





376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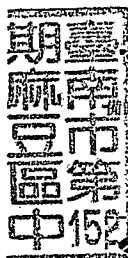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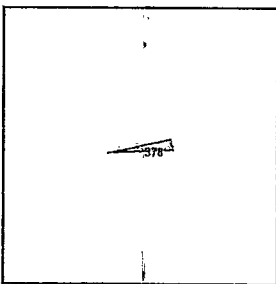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30717116277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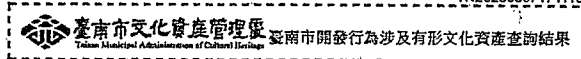
376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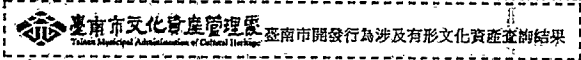
377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1/2



379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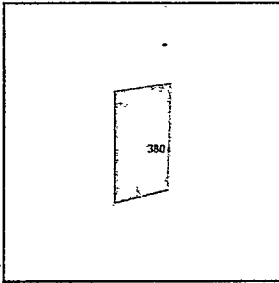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1/2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0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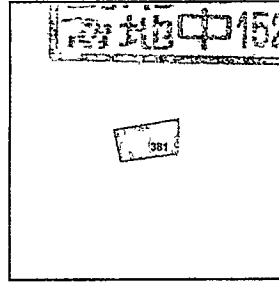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麻豆林家三房祖厝」。
-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1地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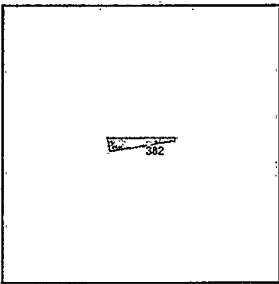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查詢時間：112年3月7日 17:11:16 (本筆地號查詢有效期至112年11月2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號：麻豆區中興段3.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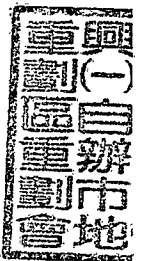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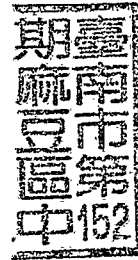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1年(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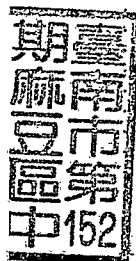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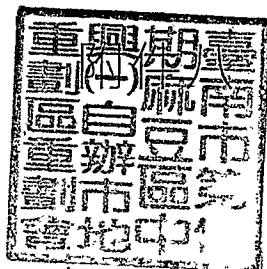
地址：704033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一樓)

承辦人：柯智軒

電話：06-2213597分機607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kkh8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30694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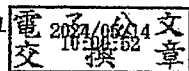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本處補充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4月26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612905號函。
- 二、經查旨揭重劃區中興段380地號上有疑似防空設施乙座，本處於112年10月18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並副知貴局審查結論(本處112年10月31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410910號函諒達)。
- 三、本處業已委託團隊刻正進行先期調查研究，待提送成果報告書後，續辦上開文化資產審查程序。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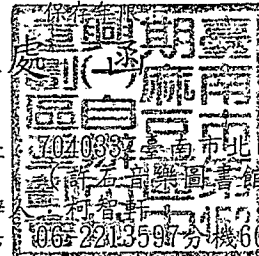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地址：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承辦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704033  
06-2213597  
06-2213160  
kkh86@mail.tainan.gov.tw

403021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八樓之1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3106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麻豆區中興段380地號上民防設施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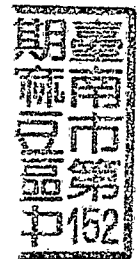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建造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併同法第14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經核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 二、旨揭建造物為麻豆民防設施，與其周邊地區之發展具有一定關聯，宜納入重劃方案評估予以適度保存及再利用，以保有地方發展之歷史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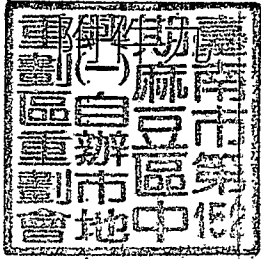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臺南市麻豆區麻豆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賴○禎君、郭○英君、林○清君、何○華君、邱○瑄君、胡○彰君、王○淑君、王○順君、溫○雲君、賴○銑君（抵押權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闕○龍君（抵押權人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 處長 林喬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翁詩茵  
電話：06-2991111#7772  
傳真：06-2954132  
電子信箱：weng02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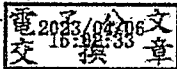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1120433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33339A00\_ATTCH1.pdf)

主旨：貴局函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麻豆區中興段372地號等11筆）有無宗教信仰中心案，經查案地內尚無登記有案者，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3月29日南市地劃字第1120419472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附件十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3001臺南市新營區長裕路36號  
承辦人：林玠妤  
電話：06-6322231分機6225  
傳真：06-6355430  
電子信箱：fishlisa3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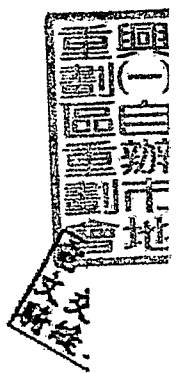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20433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重劃土地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1份 (0433684A00\_ATTCH1.zip)

主旨：有關「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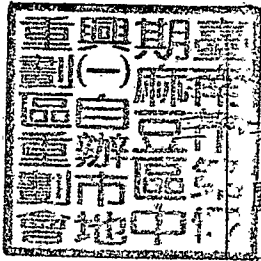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3月29日南市地劃字第1120419472號函。
- 二、查目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中央地調所）已公告之臺南市地質敏感區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臺南市）、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新化斷層、F0017六甲斷層）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嘉南平原），惟臺南市尚無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依中央地調所111年12月26日（最新）公告，臺南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計有：白河區、柳營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市區、善化區及麻豆區等17區，合先敘明。







次查旨揭土地非位屬於前開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另有  
 關 是否位屬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亦可逕至中  
 央地調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https://gis2.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https://gis2.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 查詢，並下載  
 列印查詢成果，俾憑參考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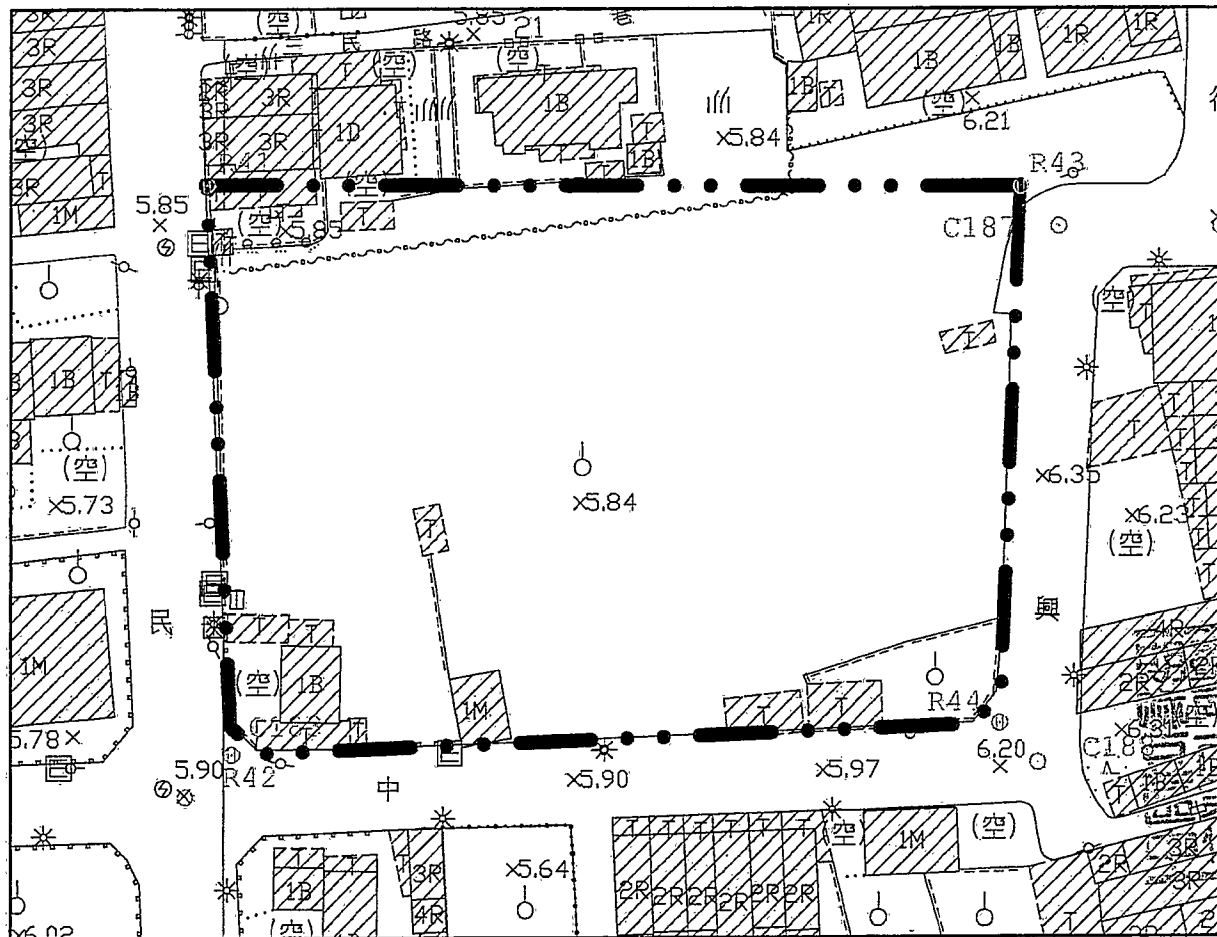
電 2023/04/26  
 交 13:48 文  
 換 章



附件十一

#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重劃區 土地使用現況圖

臺南市地政處  
麻豆區地政事務所  
中興（一）自辦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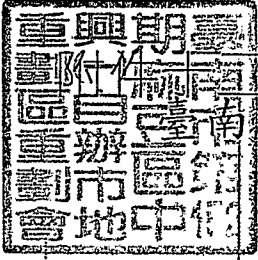
臺南市地政處  
麻豆區地政事務所  
中興（一）自辦重劃區

## 圖例

## 中興段

- |  |       |  |        |
|--|-------|--|--------|
|  | 重劃範圍線 |  | 圍牆     |
|  | 現有建物  |  | 果樹     |
|  | 道路用地  |  | (空) 空地 |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南路 768 號  
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8 樓之 1  
聯 絡 人：彭文亭(04-2372-858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興(一)重劃字第 11300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土地抵充現勘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重劃理事會

理事長 賴博禎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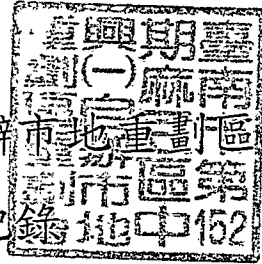
線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

土地抵充現勘

紀錄



壹、時間：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重劃區西南側(麻豆區中興街及三民路轉角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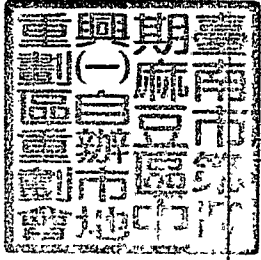
參、出席：詳見簽到簿

肆、會勘紀錄：

中興段 376-0 地號土地，面積為 1.00 m<sup>2</sup>，現況非作道路、溝渠、河川之使用，故為不符抵充要件之土地。

伍、散會(上午10點10分)。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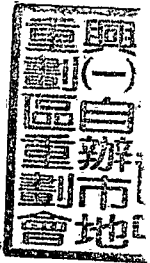


土地抵充現勘 簽到簿

壹、時間：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重劃區西南側(麻豆區中興街及三民路轉角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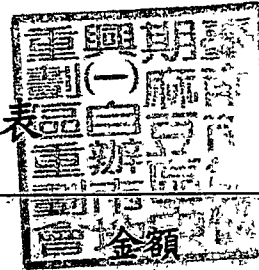
參、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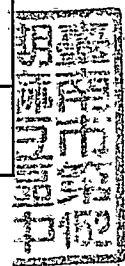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尤映蓉 蔡亞庭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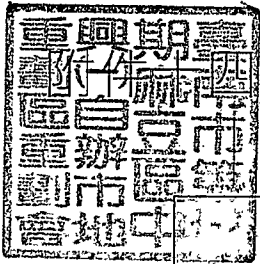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重劃工程費用編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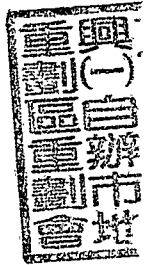


項目	
整地工程	3,000,000
清理工程	4,000,000
回填土方	2,000,000
道路工程	3,000,000
交通設施工程	1,000,000
公兒工程	6,000,000
公用管線工程(自來水)	1,500,000
公用管線工程(電力)	1,500,000
公用管線工程(電信)	1,000,000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2,500,000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2,000,000
合計	27,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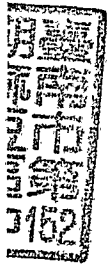




###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概估表



類別		合法面積 (m <sup>2</sup> )	非合法面積 (m <sup>2</sup> )	單價 (元/m <sup>2</sup> )	查估金額 (元)	補償金額(元) (非合法者以50%救濟金計算)
房屋	竹造	41.00	—	6,420	263,220	263,220
	竹造	—	28.05	6,420	180,081	90,041
雜項工作物及設施	鋼鐵造	—	118.28	7,770	919,036	459,518
	鐵棚	—	261.39	790	206,498	103,249
	圍牆(鐵架)	—	51.85	690	35,777	17,888
	圍牆(水泥板)	—	67.66	1,190	80,515	40,258
	圍牆(水泥柱)	—	20.00	920	18,400	9,200
	圍牆(鐵絲網)	—	74.55	260	19,383	9,692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小計						993,066
類別		標準	數量	單價	查估總價	
農作改良物	柚子	16 年生以上	223	8,000	1,784,000	
預估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合計(四捨五入至千位)					2,777,000	



註一：表列項目及面積來源為都市計畫地形測量圖。

註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應以理事會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金額為準。

# 附件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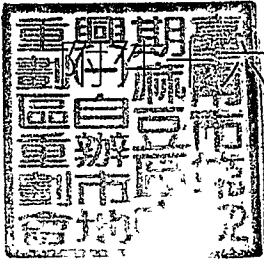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編列標準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合計 (元)	
人事費  行政 業務費	1.技工(1人)	月	32,500	1,267,500	1人*13月*3年
	1.郵電、網路費	月	3,000	324,000	9,000元*12月*3年
	2.文具、紙張、印刷	月	3,000		
	3.加班、誤餐費	月	3,000		
旅運費		月	5,000	180,000	5,000元*12月*3年 含工作人員車輛油費.出差補助
設備及會議經費		式	1	130,000	1.電腦、辦公桌椅、會議桌...等設備 2.座談會、理事會、會員大會及出席 各重劃相關審查會議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費		式	1	150,000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地價查估作業費(含估價報告)		式	1	350,000	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
測量 業務費 (含規費)	1.地形現況測量	式	1	80,000	
	2.控制點、圖根點檢測	式	1	70,000	
	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 聯測及成果調製	式	1	125,000	
	4.地籍測量相關作業	式	1	100,000	
	5.確定測量及交地作業	式	1	125,000	
重劃作業費合計				2,901,500	
備註：					
1.人事費按一年13個月計算(含獎金)。					
2.分項經費可依實際支出情形調整及勻支處理。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發布日期：2023-07-17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1.100
	三個月期	1.161
	六個月期	1.327
	九個月期	1.440
	一年期	1.575
	二年期	1.587
	三年期	1.594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133	

-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原圖  
OPEN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發行貨幣

外匯資訊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統計與出版品

主題服務

認識央行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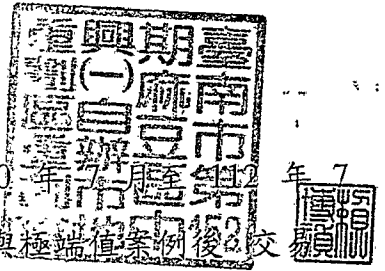
政府網站資訊開放政策 | 隱私權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無障礙網頁使用說明

聯絡地址：10024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 地自

更新日期 2023-08-10

# 附件十七

## 重劃後地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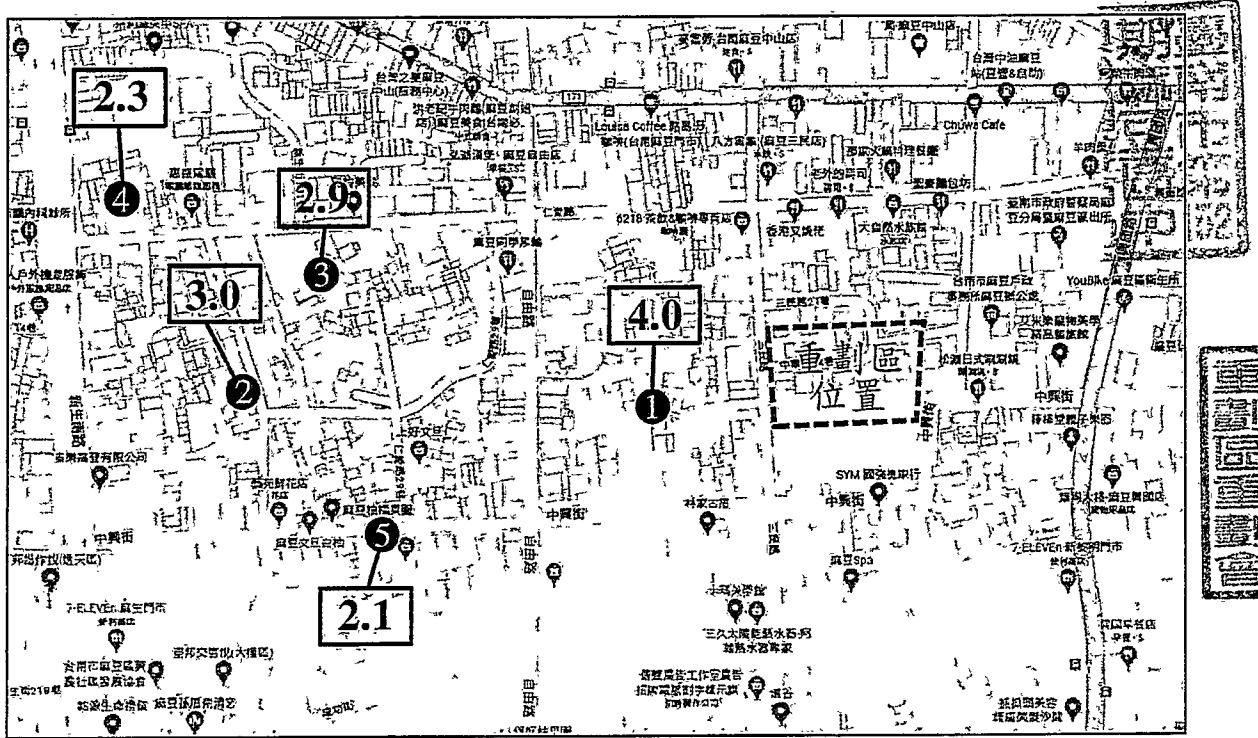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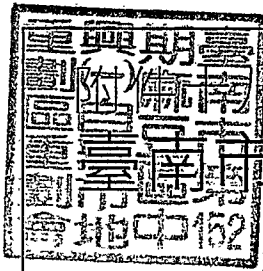
經查近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例，110年7月間，鄰近本重劃區土地成交價格在扣除特殊交易與極端值案例後，價格介於 21,000 元/m<sup>2</sup>至 40,000 元/m<sup>2</sup>間（詳見下表及交易位置分布圖）。

在參考各交易案例後，本案預估重劃後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3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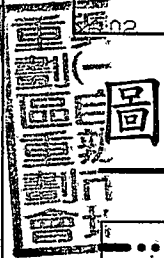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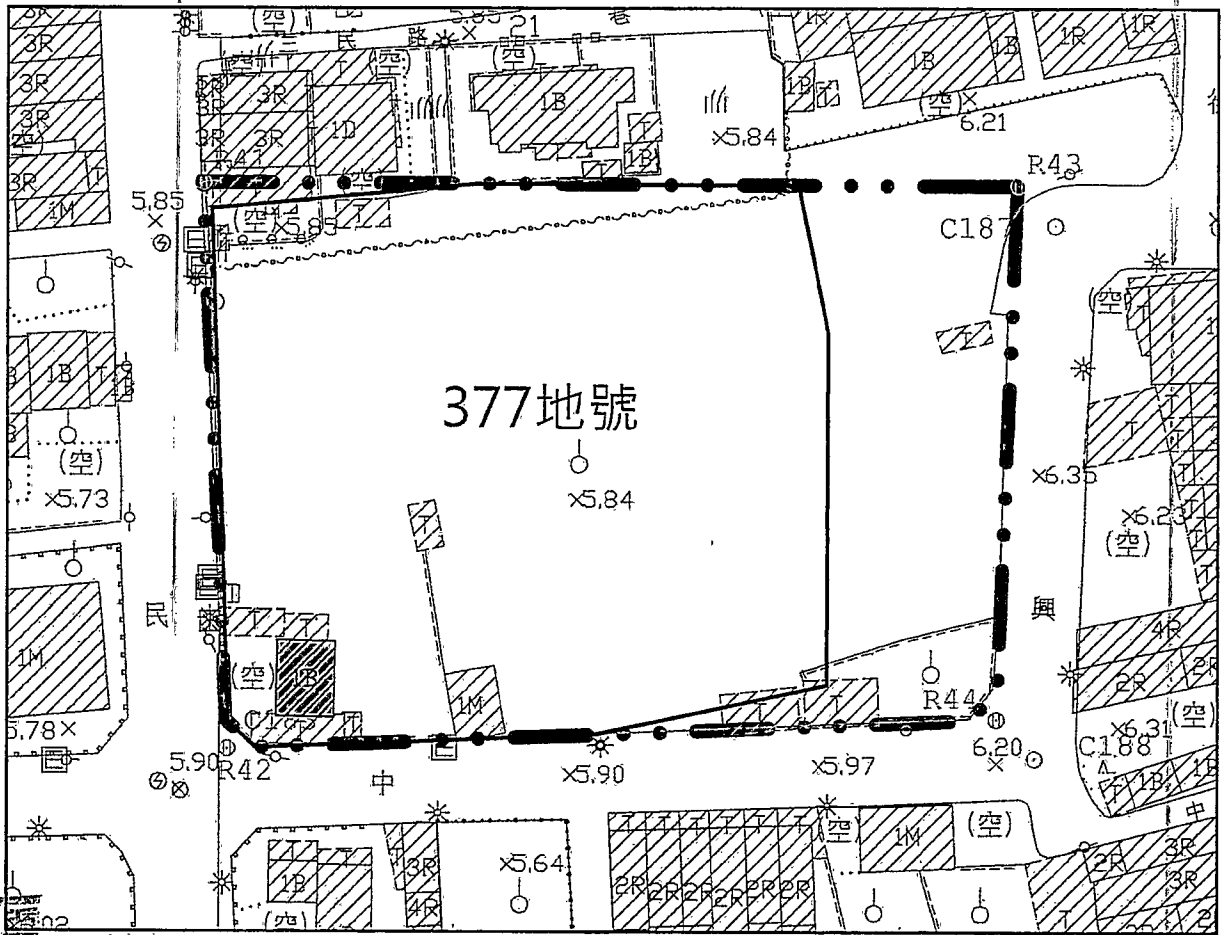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交易年月	使用分區	面積 (m <sup>2</sup> )	交易總價 (元)	單價	
						(元/m <sup>2</sup> )	(元/坪)
1	中興段 351 地號	111/11	住	244.66	9,991,409	40,838	135,002
2	興農段 216 地號	111/06	住	16.27	500,000	30,731	101,590
3	興農段 39 地號	111/12	住	85.00	2,500,000	29,412	97,230
4	興農段 70-2 地號	111/12	住	141.16	3,314,000	23,477	77,610
5	興農段 380-4 地號	111/07	住	52.37	1,111,900	21,232	70,188
平均單價(四捨五入至千位)						32,000	105,000

鄰近地區土地交易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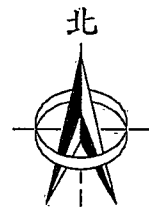


# 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合法建物位置略圖



## 圖例 中興段

- |  |       |  |          |
|--|-------|--|----------|
|  | 重劃範圍線 |  | 圍牆       |
|  | 現有建物  |  | 果樹       |
|  | 道路用地  |  | 空地       |
|  | 合法建物  |  | 合法建物坐落土地 |



註：本圖僅為合法建物坐落位置示意。合法建物僅稅籍資料所示377地號土地內土竹造建物，惟依地形測量圖及現地勘查，前開地號土地之建物已非土竹造建物。

期臺  
麻南  
豆市  
區第  
中152

期臺  
麻南市  
豆市第  
區第  
中152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堯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105423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陳113年7月19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7月3日府地劃字第11308277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2案）、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3案）、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侯景鐘（聯絡人：林家壹）（審議案第5案）、政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審議案第6案）、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審議案第7案）、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8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 節 錄 版 )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陳委員世仁(邱榮杰代)、邱委員忠川(詹時碩代)、王委員銘德(謝惠雄代)、徐委員中強(楊佳明代)、邱委員寶彧、方委員益(蘇茂勝代)、鄭委員明安、胡委員學彥、陳委員彥仲、張委員鈺光、陳委員肇堯、顏委員振羽(洪茂凱代)、李委員皇興(張顥鐘代)、楊委員政舉(呂文吉代)、黃委員素美、黃委員炳元(陳俊達代)

請假委員：楊委員璿圓、張委員梅英、林委員宜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郭純圍)、臺南市玉井區公所(陳政宏)、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郭純圍、洪志豪)、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郭純圍)、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賴博禎、彭文亭、練慶德)、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邱鈺崐、柯智軒)、臺南市仁德區太子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侯景鐘(李英信、林淑華、侯玉峰)、政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莊銀琛)、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涵瑜、方詩婷)、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莊慶豐、簡楷倫、涂保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審議案第 4 案：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一）請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補充公有土地權屬、抵充會勘過程及結論。

（二）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

請重劃會於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報本府核定。並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公告三十日。

捌、散會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2 時 20 分。

#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聽證會議紀錄

壹、案由：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

貳、主持人：侯主持律師信逸、張副教授梅英、呂副教授宗盈

參、聽證日期：113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肆、聽證地點：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活動中心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

陸、聽證程序簡報、會議議程、會議注意事項：詳附件二

柒、重劃會簡報：詳附件三

捌、陳述意見紀錄：詳附件四

玖、會議紀錄：

## 司儀宣布開會：

各位嘉賓大家好，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會議開始。

今天的會議是由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因申請實施市地重劃，臺南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指定專家學者，由得智法律事務所侯信逸律師擔任主持人，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張梅英副教授擔任襄助主持人及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呂宗盈副教授擔任襄助主持人，接下來我們就把會議交給主持人。

## 一、主持人說明案由、聽證意旨及法令依據

### 主持人 侯信逸律師：

大家好午安 我是得智法律事務所所長，我是侯信逸律師，那今天很榮幸能夠受市政府的邀請，來擔任這場聽證會的主持人。

我們這場是有關於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的一個聽證，那這個聽證的法源跟依據跟大家解釋一下，這是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就是依照法律程序必須辦理一個聽證的程序，聽證之前我們會通知大家陳述意見，就是土地所有權人或是利害關係人對我們這個自辦重劃的一些意見，那跟大家講一下這個聽證會的一些規定，我們會先請承辦單位這邊說明一下聽證應該注意的事項，也請大家確實來遵守，因為這個聽證是大家的權利，如果大家有什麼意見的話，可以好好地把它說出來。

那這邊有一點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這個聽證只是聽取大家的意見，在這邊並沒有辦法跟大家做任何討論或是任何的決定，但是如果大家對這個整個程序有什麼疑問或是其他意見，我們這邊有辦法跟大家回答的會先回答，因為市府這邊也有一些代表出席可以跟大家回答，重劃會也有代表，那我們可以請他們先跟大家回應，但是如果大家意見比較複雜，我們會把它帶回去市府，從審議委員會那邊來參考。

那我們今天所有的過程都有錄音錄影，所有的發言都也會詳實的記錄下來，最後我們會把整個聽證的結果或是過程送給市政府的審議委員會去審議，那審議之後我們會看有沒有採納，如果通過了會給大家一個行政處分，就是同意行政處分有一個連帶重劃計畫書聽證的會議紀錄，還有一個合議制審議的紀錄，都會送給所有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然後會在公告欄或是網站上公告，那如果是不同意的話，也會敘明駁回理由，大概是這樣的程序，那先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們先請承辦單位來說明一下程序及規定，然後等一下讓大家能夠暢所欲言，謝謝。

## 二、主管機關報告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地政局 黃科長：

好，謝謝今天的主持人侯律師，這邊簡單跟大家做個說明，各位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的地主還有利害關係人，大家好，我這邊謹代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敝姓黃，黃科長，這邊跟大家做個說明。

那首先我們聽證報告分成五個項目，關於這個聽證的必要性、議程，還有注意事項和會議紀錄及後續實施市地重劃的一個程序，那侯律師其實也講了一些了，我這邊再簡單帶過一下。

那首先聽證的必要性，我們是針對於獎辦第 27 條，在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

重劃會有送一個重劃計畫書草案，那依照這個規定就是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跟利害關係人去辦理聽證，那今天這個4月1日的聽證會就是依照這個規定去辦理的一個作業程序。

那關於聽證的議程，我們在先前公告也有將相關聽證的計畫給大家，我們會針對議程的時間，還有當事人和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發問跟提醒說明的部分向各位地主做個說明。

議程的部分，我們會先說明一下聽證的事由，還有一些重劃計畫書的相關內容，後續我們也會請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看有沒有要陳述意見，那當然我們在聽證的公告期間內也有看有沒有地主或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意見，去做一個回覆，最後再做一個詢問跟答詢，如果沒有任何問題的話呢，我們就會去做一個宣布聽證終結的一個流程。

好，那我們聽證的程序，我們是依照陳述意見的類別排定發言的順序，那陳述意見的時間是每3分鐘為1次為限，主持人得視情況可以同意展延1次，以3分鐘為限，那可能如果有人排隊遇到過號的情況，唱名3次未到，可能就是要由其他後續的陳述意見的人陳述意見後才能做補發言的動作。

好，那基本上我們在最後1分鐘的時候，會有一個短的響鈴，像剛才這個聲音，滿3分鐘時間計滿的時候，會有兩個短鈴，如果超過時間未自行停止發言的話，我們這個發言就不予記錄。

那針對這個會議要注意的事項，我們主持人剛才也有說過，這個是全程錄影錄音的，聽證會是以國語為主，那如果使用其他語言，比如說像台語，大家聽得懂的話那也沒關係，另外其他的注意事項我們在開會的附件都有通知給各位地主知道。

針對於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們這個會議紀錄跟會議紀錄後續的行為跟各位地主和利害關係人做個說明。那會議紀錄的部分，我們完成之後，這邊應該是寫錯，我們會在4月15日的時候，在市地重劃科供陳述和發言者做閱覽並做簽名跟蓋章的動作，依照行政程序法第64條，針對發言紀錄，有些人可能會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閱覽的話，我們會將這個情況記明在上面。那相關會議紀錄的公告我們會公開於本府地政局的網站，在我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有一個市地重劃專區，有一個自辦市地重劃的部分，裡面有一個麻豆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的

專區，過去重劃會辦理相關的程序跟我們市府核准的公文都會在上面，當然今天聽證會的會議紀錄內容也會公告在網站上，是在個資去識別化的情況下公告在網站上，請各位了解。

那會議紀錄的部份，我們會做什麼用途呢，我們會將今天聽證會的會議紀錄供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計畫書去參酌，這個是我們會議紀錄的用途，那當然因為有些人可能是在公告期間內沒有提出書面的意見，那現場臨時有要發言的部分，或者是現場提出書面意見，雖然不會列入聽證的會議紀錄，但我們也會將這些資訊和說明的內容提供我們市地重劃委員會去做參酌。

那最後這些資料會經過合議制的委員會，也就是市地重劃委員會去做一個審駁，那當然市地重劃委員會聽證的結果跟相關重劃計畫書和有關單位會審之後的意見，如果是同意的話，我們後續會將相關的文件送給土地所有權人跟利害關係人，包含聽證的計畫書，還有聽證的會議紀錄，還有我們市地重劃委員會針對這一案的會議紀錄，都會寄給土地所有權人跟利害關係人，當然相關的文件我剛才也有說，會將這些文件放在我們地政局的市地重劃專區，自辦市地重劃，麻豆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的相關內頁裡面，然後也會做一個機關公告的部分。那如果市地重劃委員會聽證的結果後面如果是不同意的話，我們也會詳盡敘明駁回的理由，那駁回的理由也會放在我們地政局的局網像剛才的專區裡面，那這個是今天聽證大概的程序，那後續我們再把這個部分跟主持人做接下來程序的陳述。

### 三、重劃會說明重劃計畫要旨

主持人 侯信逸律師：

好，謝謝，那我們接下來請重劃會這邊說明一下，重劃計畫的要旨。

重劃會：

主持人侯律師、張老師及呂老師午安，那還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的長官、各個與會單位及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大家好。那我們這個重劃區理事長是賴博禎先生，今天有到場，我是今天的報告人彭文亭。

首先說明我們本區的重劃進度，我們是在去年 1 月 19 日的時候核准成立重劃會、在 8 月 14 日的時候核定重劃範圍、在 11 月 3 日的時候召開第 2 次會員大

會通過我們的重劃計畫書草案。本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就是在今天 113 年 4 月 1 日舉辦聽證會。

那我們這個重劃區是位於臺南市麻豆區，它在民國 56 年的麻豆都市計畫中，劃設為公園用地，在民國 79 年麻豆第一期公設專通中，依其檢討作業原則，將公園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的住宅區。又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麻豆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因為他沒有具體開發計畫，所以又恢復成為公園用地，但是他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有寫到說「土地所有權人如能提出具體可行之開發計畫，得另案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專案變更。」最後在 108 年的時候，那我們這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都市計畫的變更，那原本原定的公園用地調整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並且是採自辦市地重劃開發。

那我們這區是位於麻豆的市區，大略的位置是在麻豆的地政事務所的西側，那以三民路跟那個中興街為界。

我們這區的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為住宅區 0.46 公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是 0.05 公頃以及道路用地 0.15 公頃，那我們這個總面積合計約為 0.66 公頃。

那我們這區的重劃範圍東邊跟南邊以 10 米的中興街為界、那西邊的話則是以 12 米的三民路為界，北側則是以現行的都市計畫住宅區為界。那我們這區的公有土地約為 1 平方公尺，是地號 376，位於我們比較北邊的位置，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6625 平方公尺，合計總共為 6626 平方公尺。

那我們這個，本案的重劃計畫書內容是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記載的內容撰寫，那請各位可以參閱簡報所載的條文內容。

那接下來是重劃效益部分。本案重劃完成後可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開發，那公園用地解編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而且有開闢道路連通既有的中興街的部分。那除了土地經濟價值提高之外，也可引導我們這區的健全發展，那之後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可以健全地籍之外。我們重劃後，臺南市政府也會將無償取得兩項公共設施用地，就是前面有提過的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0.05 公頃及道路用地 0.15 公頃，那我們這個合計的公共設施面積為 0.2 公頃。

那我們這區沒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應辦理抵充的土地。那所以我們列入共同負擔的公設用地項目跟面積就是：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02.03 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 1503.55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的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2005.58 平方公尺。那所以我們經過計算之後，公設用地平均負擔比率為 30.27%。那費用負擔部分，本區重劃開發總費用預估約為 3629 萬餘元，那費用平均負擔比率為 17.12%，那當然這些估計的費用都是以之後的核定數額為主。

依現在的重劃計畫書草案所載，本區的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為 47.39%。

那在財務計畫部分，本區的重劃開發費用由重劃理事會籌措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那最後是我們的工作進度表，那我們現在進行到就是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的聽證會，依照我們的草案內容，我們現在進度大約落後 1 到 2 個月，後續核定之前會再依實際的進度調整本表。那我們整個重劃案預計在 115 年 6 月重劃完成。

那在來是同意情形的部分，我們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納入就是同意比例計算的總共有 52 人，那我們取得同意書為 37 人，71.15% 的人數同意重劃；私有土地納入計算的面積總共有 6619.04 平方公尺，那同意面積為 6385.82 平方公尺，為本區 96.48% 的面積同意重劃。那因為我們這區有 1 位土地所有權人旅居國外，他不便申請印鑑證明，所以他只有提供我們重劃的同意書，那如果這位地主也納入計算的話，我們這個的同意人數會變 38 人，同意比例就會略升為 73.08%，那同意面積也會略升至 6391.82 平方公尺，那同意比例就會達 96.57%。

那最後是我們這一區的土地所有權人加利害關係人總共有 56 個人，那截至我們陳述意見的截止日到期為止，沒有人陳述意見，為 0 人。那以上為重劃會的簡要說明，謝謝各位。

####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司儀：

謝謝重劃會的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的時間，本次聽證會議截至申請時間 113 年 3 月 22 日止，本府無收到民眾登記要現場陳述意見及發問。所以我們直接進入下個議程。

## 五、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及回應

### 司儀：

代為宣讀有出席但不發言的書面意見，本案無代為宣讀的部分，以上當事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的程序都已完成。

## 六、陳述意見詢問及答覆、發言內容之確認

### 司儀：

接下來的議程是詢問及答覆，發言內容之確認，在此之前想先請主持人對以上陳述意見做小結。

### 主持人 侯信逸律師：

好，謝謝科長、謝謝重劃會這邊的報告，我相信大家都聽得蠻清楚的，那接下來就是想詢問大家，今天現場有來參加的所有權人或是利害關係人有沒有什麼意見要發表的，雖然沒有列入紀錄，但還是可以聽聽大家意見，到時候也可以給審議委員會參考，有沒有？有的話可以舉手，可以給大家一點時間。好，看起來是沒有，那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就很快把這個流程走完，那在這邊是不是就宣布終結聽證程序，謝謝大家。

### 地政局 黃科長：

不好意思，剛才在那個我們地政局報告的部分，那個會議紀錄，我們依照聽證計畫的話是在 113 年 4 月 15 日的時候，會在我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供大家閱覽，那這部分的話，剛才已說明過，相關的資料也會寄給各位地主，並放在我們機關網站，以上補充和更正說明，謝謝。

## 七、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 主持人 侯信逸律師：

那今天就到這邊，大家可以散會了，謝謝大家。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